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23 年团体标准立项指南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以及国家“双碳”战略等相关政策部署，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战略与“十四五”发展思路研究报告》、《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城轨发展纲要》和《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绿色城轨发展行动方案》提出的战略目标和建设重点，以建设适应城市轨道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团体标准体系为主线，以强化科技创新向标准转化，提升城市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建设、装备制造、运营服务和行业管理的标准水平，建立并实施智慧、绿色和城轨认证标准为工作着力点，做好 2023 年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需求导向

进一步推进城轨领域标准的全覆盖，加大团体标准制定力度。聚焦城市轨道交通各专业领域标准需求，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基础，发挥团体标准深化、细化、支撑和技术引领的作用，推动城轨领域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强化关键技术领域团体标准制定，优先保障涉及关键技术标准立项。

（二）坚持创新驱动

以科技创新为源动力推动团体标准水平提升，加强绿色双碳、

智慧城轨、装备自主化和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标准技术创新与应用，加快重点领域标准有效供给与提档升级，以团体标准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三）优化标准体系

继续围绕国家战略、市场需求和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展方向，以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为目标，结合《城市轨道交通分类》的要求，重点增加新制式系统、做好与绿色城轨标准体系的有效衔接，考虑信息化、智慧化、安全、绿色、双碳和无障碍等因素，优化标准体系中各级子体系的系统性、协调性、延展性和适用性，充分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做好未来五年标准制修订规划并有序实施。

（四）提升立项质量

继续加快团体标准立项由追求数量规模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进一步强化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前期预研，在立项申报时应具备一定的工作基础和技术研究基础，提供预研材料，提升申报项目的质量水平和成熟度。在编写项目申报书时，重点指出编制团标的必要性、可行性，重点分析本标准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文件的协调性。加快有修订需求、符合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及行业示范工程成果的团体标准立项及编制工作。

（五）升级转化标准

进一步推动实施效果良好、先进适用、符合国家标准制定范围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推进有基础的团体标准编制外文版，鼓励同步立项、同步制修订团体标准外文版。

二、立项重点

（一）专业通用类团体标准

对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内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专业通用类项目，鼓励立项团体标准；对行业内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在技术应用上已有重大改进、更新的领域，鼓励立项团体标准；鼓励团体标准同步制定外文标准。

（二）团体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对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转化，缓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科技成果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实际应用过程中没有标准可依的矛盾，对技术尚在发展中，需要有相应的标准化文件引导其发展或具有标准化价值，尚不能制定为团体标准的项目，鼓励制定团体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三）重点方向

1. 智慧城轨

继续推进城轨信息化基础设施、数据资源、网络安全、智慧化工程、智慧运行、智慧维保、智慧服务、网络化智能调度及智能列车控制系统、智慧能源系统和智能化装备等领域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2. 绿色城轨

以制定绿色城轨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工作为基础，在绿色规划设计、绿色建造、绿色建筑（绿色线路、绿色车站、绿色车辆基地、绿色 TOD）、绿色装备产品、运营能耗、碳减排测算方法、碳足迹监

测认证、绿色评价等方向有一定研究基础的领域或急需技术，优先制定团体标准或团体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3. 市域轨道交通

加快推进服务于城市市域或都市圈外围地区与中心城区之间的市域轨道交通、四网融合等领域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如：双流制市域（郊）铁路与城市地铁贯通运营技术；优先制定整体规划、站城一体化、总体设计、核心零部件、关键子系统的顶层技术规范类团体标准。

4. 中小运能系统制式

加强中小运能系统制式的标准研制工作，优先开展专业通用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快中小运能系统制式的重点差异性技术和关键子系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如：车辆、轨道梁桥、道岔、供电、车辆段自动化技术等；优化完善规划、设计、建设、验收、运营、降本增效等相关标准。

5. 示范工程项目

继续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国家级示范工程、协会示范工程等科技成果转化为协会团体标准，如：系列化中国标准地铁列车、车辆智能运维、关键设备设施运维等。

6. 装备制造

重点推进一批装备产品的质量升级工作，在原有国行标的基础上制定团体标准；继续推进多制式系统协同发展，开展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技术装备、通信、安全监测、绿色低能耗装备等领域的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快装备标准体系中待编项目的立项及编制工作；推进列车融合控制、高效牵引系统装备、城轨供电系统清洁能源利用方面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充分保障 CURC 产品认证需求。

7. 工程建设

开展“四新”技术在设计、建造、安装、动车调试、验收各方面配套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开展装配式结构、渣土回收利用以及旧线路大修、既有线改造、提升等领域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8. 运营与安全管理

推进新线运营验收与接管、设施设备系统更新改造、智慧运营、工程消防设计、应急指挥、风险预防评估、安全保障、运营能耗和碳减排测算等领域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9. 资源经营

车辆场站一体化综合开发（TOD）/规划、业态创新、商业资源经营融合发展、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等领域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请各相关单位参考以上立项重点方向提报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征集通知。